多次报价交易规则

1.由自由报价阶段和延时报价阶段组成，自由报价阶段与延时报价阶段报价周期由交易组织方确定。

2.在自由报价环节，每一名竞买人可以进行多次报价，也可以不做出报价。自由报价周期结束，系统自动进入延时报价阶段。

3.在延时报价阶段，若有新的有效报价出现，自动进入下一个延时报价周期，直至在此后的报价周期内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，当前有效报价即为成交价，该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为受让方，电子竞价会结束。

4.2个阶段的每次报价不得低于当前有效报价（有优先权的竞买人除外）；竞买人为当前有效报价，则无法再次出价。

5.当报价全程截止时，若所有竞买人均未做出有效报价的，本场电子竞价会以未达成有效成交而终结。

6. 优先权规则：

（1）优先权人行使优先权必须通过竞价系统在报价阶段内做出有效报价。

（2） 优先权人只能在非优先权人做出的当前有效报价上行使优先权，成为新的有效报价。